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806號(仁德國小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94,137,313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137,709,513股之68.35%。

出席董事姓名：何天明、張滄祐、侯榮顯
列席：監察人陳妙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林華生律師。
主席：何天明(原主席黃大功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指定何天明董事代理主持本次股東會)
記錄：陳永祿
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
(二) 監察人審查105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三) 105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提撥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105年度擬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746,666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3%，計新台幣2,239,999元，前項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3. 前項員工及董監酬勞，經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06年第一次董事會於106.3.16審議及討論通過在案。

(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截至106年二月底情形如下：
1. 為HONG HO HK LIMITED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貳拾萬元。
(五)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2. 105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5/12/27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區間	106/1/3-106/2/24
買回區間價格	14-2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股份數	0股
累積持有本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買回區間股價穩定，故將資金運用於提升營運效益，以增進股東權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等，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等，業經本公司106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承認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各項資料詳如附件。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92,890,378權，占表決總權數98.6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2,758權)，反對權數：5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6權)，棄權權數：1,246,379權，無效票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 29,745,072
加：105年稅後淨利	65,177,117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6,517,7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88,404,477
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1元)	(13,770,9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4,633,526

附註：盈餘分配以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2. 經本公司106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股東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1元(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合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總金額為13,770,951元。
3. 嗣後如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或其它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配息率則以本公司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準，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4. 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記發之。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92,888,048權，占表決總權數98.6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0,248權)，反對權數：2,88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86權)，棄權權數：1,246,379權，無效票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擬以資本公積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 經本公司106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105年度帳列資本公積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發放，股東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元(現金股利之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配發總金額為27,541,903元。
3. 嗣後如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或其它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配息率則以本公司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準，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4. 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記發之。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92,890,651權，占表決總權數98.6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3,031權)，反對權數：28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4權)，棄權權數：1,246,378權，無效票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106.3.16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一、……………。 二、……………。 三、……………。 四、……………。	第一條 依據 一、……………。 二、……………。 三、……………。 四、……………。 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6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規定修正之。	新增項目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一)……………。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三)……………。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五、……………。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一)……………。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三)……………。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u>為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四、……………。 五、……………。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三、……………。 四、……………。 五、……………。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三、……………。 四、……………。 五、……………。 六、……………。	文字修正
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三、……………。 四、……………。 五、……………。 六、……………。	文字修正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92,885,169權，占表決總權數98.6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7,549權)，反對權數：3,1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26權)，棄權權數：1,249,018權，無效票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股東會解除黃大功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職稱	姓 名	擔任其他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董事	黃大功	廣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黃大功	Unite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羅煥水	國鴻高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3. 本案經106.3.16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92,887,699權，占表決總權數98.6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0,079權)，反對權數：3,2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36權)，棄權權數：1,246,378權，無效票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主席：何天明 記錄：陳永祿

監察人審查105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呂建東 陳妙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關心與長期支持，在此謹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結果及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等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 105年度營業結果
(1) 10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922,575	877,438	45,137	5.14
營業成本	(694,834)	(733,470)	38,636	(5.27)
營業毛利	227,741	143,968	83,773	58.19
營業費用	(148,816)	(173,007)	24,191	(13.98)
營業(損失)淨利	78,925	(29,039)	107,964	(371.7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63)	27,130	(28,693)	(105.76)
稅前(損失)淨利	77,362	(1,909)	79,271	(4152.49)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04	52.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54	714.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52	173.80
速動比率	22.19	19.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	(0.96)
權益報酬率	3.63	(2.07)
純益率	7.06	(4.35)
每股盈餘(元)	0.47	(0.28)

(3) 研究與發展

- 機能性產品開發專案
A. 隨著時代的進步，人類對於穿著的舒適性越來越講究，因此在衣著素材之設計上就必須考慮各種機能性，包括：易活動性(液體律動或(彈性功能)、乾爽或(吸濕快乾功能)、保溫(遠紅外線加工)、衛生(抗菌、除臭加工)、防護(抗紫外線加工、可呼吸性(透氣防水加工)及強韌高彈力素材等。由於現代人對休閒活動越來越重視，所以該類產品將極具市場潛力，若再將各種機能做複合加工，使單一產品同時具有多種機能將是衣著產品之最高境界，也是公司未來之主要研發方向之一。
B. 使用素材的選擇朝向技術門檻較高層次異化特色，希望拉開與中國大陸差別，避免價格競爭。
2. 後加工技術開發專案
A. 由於近來新素材並不多見，所以必須從布料製後加工技術方面著手做創新研究，賦予新產品有新風貌，創造新的附加價值、延長產品壽命，例如：塗層加工、貼合加工、壓紋、壓光、壓花、刷毛、FOIL PRINTING、CRUSH CRINKLE、超撥水加工、抗紫外線加工及防火加工……等。
B. 應皮系列-Suede 不易深色化，如深色化，染色牢度會變差，傳承染工藝技術突破應皮黑色深色化，改善堅牢度提昇至四級的不能任務。
C. 衣著吸濕抗菌加工，水洗次數提昇至20次以上。
D. 後加工登山衣、雨衣禦寒保暖衣物遠紅外線加工，內部溫度提昇2.5度C以上，達到蓄熱保溫效果。
E. 單層單吸後加工，使衣著達到外層可撥水，內層可吸濕排汗之雙面功能。
3. 增加強韌減量多種方案
由於中國大陸的成本逐步提高，假想減量逐漸回流台灣，未來在強韌減量多種方面將逐漸增加，以提高競爭布種。
4. 製程改善方案
為加強競爭力，必須從提升產品品質著手，透過製程條件之改善以突破技術瓶頸並加強管理，使產品品質提升、效率提高、成本下降、加速交期並提高客戶滿意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 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二月份發布最新預測，在國際經濟逐漸復甦下，106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由1.87%上調為1.92%；比去年1.5%增加0.42%。雖然國際機構對全球經濟正逐步復甦，但公司仍以謹慎穩健態度，隨時關注未來情勢發展，擬訂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提升生產條件，優化製造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益產品利潤。
2. 嚴格控制庫存數量，彈性調整產銷策略，開發新市場，保持最佳競爭力。
3. 秉持「保守穩健開發原則」佈局不動產業務，輔以投資合建方式，展現長期綜合效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預期銷售計畫，係依據經營理念、生產條件，及評估內外環境變化與產業發展情況，設定106年銷售目標為：長纖布4,500仟碼、成衣180,000仟。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根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105年度紡織品出口總值為99.04億美元，佔全國出口總值3.5%，較104年衰退8%。以出口值分析，主要出口項目仍為布料(佔68%)；以出口地區分析，第一大出口市場為越南，次為中國大陸、美國、香港及印尼(合計約佔6成)；故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除了專注紡織本業的經營外，在營建事業方面，亦將以更穩健審慎的態度看待市場，尋求利基表現。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2017.2.15.環球透視機構(HIS)對全球今年的GDP預估為2.9%，比去年多了0.4%，IMF對全球的GDP預估為3.4%，也比去年3.1%多了0.3%，綜觀主要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率之預測介於2.9%至3.4%間，皆優於去年。
雖然全球經濟動能自從去年第四季漸漸起色，且有逐步增強的趨勢，而台灣在此波全球經濟復甦的帶動下，GDP亦可望突破2.0%，但美國的貿易保護主義升溫政策，及歐盟國家脫歐風潮與歐洲政治的不確定性，不僅影響英國及歐盟，恐亦不利全球經濟之發展。另外國內經濟面臨之挑戰，如：台灣加入國際貿易協定面對被邊緣化、孤立的限制等不利因素影響，恐造成國內民間投資意願下降及外人直接投資進出口；近年隨著台灣政治的民主自由開放所造成的行政觀望、社會意識高漲所衍生的各種監督、抗爭現象，這些問題較之以往更加嚴峻；衷心企盼政府針對問題提出實質有效處方，以擺脫經濟成長停滯。
為因應諸多變環境，本公司經營團隊針對各層面之發展、影響，將審慎面對、因應，期盡力為股東獲取最佳的成果。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營建部門存貨淨額為 2,574,330 仟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營建部門存貨中主要為委託營造商興建之住宅及商業大樓，因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在建工程預估未來投入成本及預期市場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建部門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10,064 仟元。因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進行評估，以致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所做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安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在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固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溝通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etc.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錄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Rows include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etc.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錄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華藏股票,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分配, etc.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錄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損失), etc.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錄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調整項目, etc.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錄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準則下之責任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本會計師對該準則所賦予之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絕對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部門存貨淨額為 2,574,330 仟元。對於存貨係屬重大，管理部門存貨中主要為各產品進商標之住宅傢俱大棧。因淨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在建工程預估未來投入成本及預期市場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管理部門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10,064 仟元。因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進行評估，以致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所做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別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單位)

Table with 7 columns: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黃大功, 經理人: 何天明, 會計主管: 陳永傑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單位)

Table with 7 columns: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黃大功, 經理人: 何天明, 會計主管: 陳永傑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單位)

Table with 10 columns: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5年度.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黃大功, 經理人: 何天明, 會計主管: 陳永傑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單位)

Table with 7 columns: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損),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黃大功, 經理人: 何天明, 會計主管: 陳永傑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單位)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黃大功, 經理人: 何天明, 會計主管: 陳永傑